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23]1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[2023]11号），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、列示及披露要求。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